

建湖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查预约系统采购 项目

(JSZC-320925-JZCG-G2024-0001)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湖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查预约系统采购项目
(JSZC-320925-JZCG-G2024-0001)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建湖县南环路 6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5468487643G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建湖县建南支行

账号：1109610109000034362

中标人（全称）：杭州迈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春波路 1288 号 1 幢 12 层 12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4133770U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账号：38448429813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查预约系统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合价	备注
1	建湖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查预约系统采购项目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730000.00 元	
总价 (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大写) 柒拾叁万元整 (小写) 730000.00 元		

2. 项目地点：建湖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建湖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查预约系统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

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回，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承诺；
- （4）服务承诺；
-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 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3. 在质保期及保修范围内（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及货物等），乙方应对任何因设计、工艺、材料和产品质量等造成的损坏实行维修全免费上门服务，提供 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接到报修通知次日到达现场。质保期满后向乙方提供等同于质保期水平的售后服务，相应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行收取。

四、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平稳摆放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软件开发、软件安装、硬件部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服务中的安全问题，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其与甲方一切无涉。乙方应根据安全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实施安全监管管理。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服务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伤害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为每个工作人员投人身意外险，从业过程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伤亡、疾病以及在工作中受到伤害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发放从业员工工资，因工资发放不及时导致的投诉或上访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3、因第五条 1、2 项所列的相关情形对甲方的相关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每次不少于 1000 元。

六、交付与验收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软件开发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乙方在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应遵循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做好文档管理工作,在项目验收时进行相关文档的移交,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并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

9.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软件测试或相关硬件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

七、售后服务

1. 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以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质保期间,乙方需提供 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次日到达现场。

2. 质保期满后乙方需提供等同于质保期内水平的售后服务,相应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行收取。

3. 培训要求:(1)乙方须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一对一培训、小班培训和集中培训等不同培训方式,考虑到实际需要,必要时还应提供网络培训。

(2)乙方须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乙方须针对医院管理人员、业务系统操作人员及系统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课程内容。乙方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

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乙方须按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2. 结付方式及期限：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 30%。；

(2) 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医院 信息部 为本合同履行的管理部门；

(2) 审定乙方拟定的实施方案；

(3) 检查监督乙方的实施制度的执行情况；

(4) 乙方服务工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5)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有权进行检查，提出建议，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关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乙方安排本合同项目负责人：贾商，联系方式：18678350528。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与相关技术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聘用人员应能满足其从事的工作岗位要求。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的劳务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核查；

(3) 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在医院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乙方应依法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和各项劳务费用，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与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项目实施期间由于甲方的需要及政策的变化而对系统进行相应的客户化修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

(8) 服务期内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提供服务所用的软、硬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排他性独有，乙方保证其所交付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产品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3. 保密义务

(1)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需方所购买的货物数量、单价、清单、配置以及需方客户清单、客户关系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透露。

(2)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如果任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守约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

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2.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合同款不得追回，未支付的合同款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如不履行或延迟履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保修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期间甲方的经济和其他损失。

3.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按时服务（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24 小时内修复），经甲方提醒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次。对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逾期超过五天仍未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3.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一些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3.6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工期内（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3.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转包、分包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没收质保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3.8 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付款中予以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合同解除：

- (1) 合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 (4) 其他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十五、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以下单日为准，合同至质保期满止）。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6.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建湖县人民医院

地址：建湖县南环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622430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320925468487643G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建湖县建南支行

银行账户：1109610109000034362

乙方：杭州迈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春波路 1288

号 1 幢 12 层 12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71-8796516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8744133770U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银行账户：384484298138

多
之
四
章
30